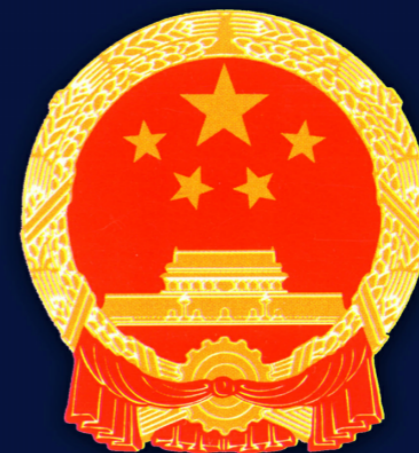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3)BA3101072023010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陀区真如副中心A03-01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42485013X20231A3101002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A03街坊实施深化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A03-02地块，南至规划静宁路，西至真华南路下穿隧道，北至规划公共绿地
	拟用地面积	29958.4m ² (以实测为准) 另退让道路用地33.9平方米 (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及附图名称：

- 《关于核发普陀区真如副中心A03-01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3〕37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区域。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